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职业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具身智能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自主除草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开发型双足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脑机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智能制造工业视觉检测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9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开源轮臂式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7. VR眼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8. 机器人训练推理软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9. 机器人场景建设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0. 四足机器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1. 双足人形机器人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2. 机器人边缘计算设备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金品计算机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人, 营业收入为 170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2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教学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光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.56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.69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4. 文化环境建设及系统集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702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888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